

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及
监理项目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河南晟坤招标
HENAN SHENGKUN BIDDING

采 购 人：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 电子招标投标（采用）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已由牟发改资[2023]11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2.2 招标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4-1

2.3 项目概况：本工程拟对中牟县城区部分道路下现状的 DN50~DN600 给水铸铁、砼、PVC、PE 等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共涉及青年街、官渡大街等 25 条道路，约 49.70km 的现状老旧供水管道。本次招标项目涵盖青年路、爱乡路、中兴路、牟山路、西域岗、丰华街、永福街等 7 条道路的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敷设 D600-D200 供水管道 11.204km，并建设相应配套的附属设施等内容。

2.4 建设地点：中牟县新老城区；

2.5 计划工期：

一标段：12个月

二标段：随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2.6 质量要求：

一标段：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一）

二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监理（二）

2.8 招标范围：

一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标段：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具有良好企业信誉，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证书。

二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不得有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下要求适用本项目所有标段：

3.4 财务要求：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③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投标人须承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有关规定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到专用账户（投标人自行承诺）；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3:59 时；

4.2 地点：本项目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理 CA 锁，投标人通过 CA 锁登录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纸质招标文件不再提供。

4.4 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开标 1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按要求加密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7.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4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5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7 投标保证金

7.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7.7.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7.7.3 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00 分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eggzy.zhongmu.gov.cn/>)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选择申请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电子保函)-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

7.7.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zmeggzy.zhongmu.gov.cn/>) 进入本项目, 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得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

7.8、农民工工资保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 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 视为无效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9、中标人候选人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2%准备好工资保证金, 到县人社部门办理手续, 填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缴核定表》, 按要求将工资保证金存储到相应的账户。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 中牟县万胜路 515 号

联系人: 宗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216058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经开第三大街美景芳华 2 号楼 1803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3303835500

监督部门: 中牟县水利局

发布人: 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中牟县万胜路 515 号 联系人：宗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605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经开第三大街美景芳华 2 号楼 1803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303835500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中牟县新老城区
1.1.6	项目概况	本工程拟对中牟县城区部分道路下现状的 DN50~DN600 给水铸铁、砼、PVC、PE 等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共涉及青年街、官渡大街等 25 条道路，约 49.70km 的现状老旧供水管道。本次招标项目涵盖青年路、爱乡路、中兴路、牟山路、西域岗、丰华街、永福街等 7 条道路的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敷设 D600-D200 供水管道 11.204km，并建设相应配套的附属设施等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工期	一标段：12个月 二标段：随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标的所属行业	一标段：建筑业 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
1.3.5	标段划分	一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一）

		二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监理（二）
1.3.6	预算控制金额	一标段：2140.6412万元 二标段：施工中标价的 0.8%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形式：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投标人自行留意查看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修改，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银行汇款的方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贰万元 3. 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00 分（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银行投标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

		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 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缴纳及到账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zmxggzy.com/）进入本项目，在下面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交通银行郑州中牟支行(84118999910100041008275)] [邮储银行中牟支行(94100101003264667102193)] [中信银行中牟支行(3111130002060009067)] （投标单位交保证金时以上三个保证金账户任选其一）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可简写）； 6.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予以废标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2）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一份，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 1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

		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开标纪律、电子解密； （2）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投标工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编制依据： （1）本项目设计文件； （2）建标（2011）1号文《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标[2011]1号《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4）《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技术经济手册）；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6）《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7）《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的综合解释、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9）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10）本院类似已建成的同类工程经济指标。 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超出各标段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
10.3	付款方式	一标段：按季度付款，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季度产值，付至季度产值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再拨付剩余价款。同时，每次付款需扣除相应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二标段：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之日起即时进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将余款全部拨付。
10.4	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投标人在中标后，具体按签订正式合同执行。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7	电子招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 www.zmxggzy.com) “下载中心” 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可通过热线电话 (4009980000) 进行咨询。 (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 无需现场提交原件。 (4)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投标人) V1.0》。
10.8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最终解释权由招标人负责。

10.13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招标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10.15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参照“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核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签订合同。 4、本项目执行相关政策。
10.16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0.17	项目经理（总监）要求	所拟派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单位擅自更换其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将由业主方解除施工（监理）合同，并由施工（监理）单位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预算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或收取比例：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现金或转账。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监理大纲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相关资料
- 十二、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招标人设招标控制费率，招标控制费率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递交了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未参加投标导致本标段招标失败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企业依法纳税和社保证明；

3.5.4 注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5.7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情形；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3.6.6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7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网上递交回执。网上递交时间以网上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网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采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招标控制价。
序号	内容	评标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报价： <u>30</u> 分 企业综合实力： <u>8</u> 分 服务承诺： <u>12</u> 分 监理大纲： <u>50</u> 分	
2.2.2 报价部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 0.5 + 有效投标报价 × 0.5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包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25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 从基本分（25 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 在基本分（25 分）上加 1 分，最高加 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95% 的每再低 1% 从满分（30 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3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8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合同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部人员（不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2.4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2分)	(1) 承诺拟派驻现场人员到位，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总监（0-6 分） (2) 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的服务措施和承诺（0-6 分）
2.2.5 监理大纲 (50 分)	组织机构 (0-9 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 0-1 分；机构设置中考虑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监督管理的得 0-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 有监理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监督措施的得 0-2 分； (3)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及资料员)岗位职责，得 5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0-8 分)	(1) 设置有旁站监理部位及过程得 0-4 分 (2) 旁站监理措施 0-4 分。 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本项内容，在上述区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分)	(1)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 分） (2) 质量控制事前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 分） (3) 质量控制事中控制的措施的方法（0-2 分） (4) 质量控制事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 分） 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本项内容，在上述区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3 分)	(1)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得 0-1 分。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0-1 分。 (3) 进度控制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可行的得 0-1 分。 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本项内容，在上述区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分)	(1)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得 0-2 分。 (2)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得 0-2 分。 (3) 投资控制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可行的得 0-2 分。 (4) 有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得 0-2 分。 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本项内容，在上述区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3 分)	(1) 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0-1 分。 (2) 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得 0-1 分。 (3) 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可行的得 0-1 分。 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本项内容，在上述区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3 分)	(1)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齐全的得 0-2 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可行的得 0-1 分。 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本项内容，在上述区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3 分)	(1) 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齐全的得 0-1 分。 (2) 工作协调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可行的得 0-2 分。 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本项内容，在上述区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现场监理部技术装备 (0-5 分)	现场监理部配备有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照相机、打印机等技术装备齐全者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时，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本次招标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不再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3.1.2 相关证件及业绩材料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出的平均分即为该单位投标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 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 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 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 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 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 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 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 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 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符合本工程设计所要求和有关现行的施工与验收规范和规定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监理大纲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相关资料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施工合同价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
历天，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一旦中标，同意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 写) (小写)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安全控制目标			
质量要求			
备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函

致____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要求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 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 话

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扫描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扫描件；相关人员可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理 工 程 师	
注册资金					高级职 称 人 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 称 人 员	
账号					初级职 称 人 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财务审计报告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其他审查资料

八、业绩

(一)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二) 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 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相关资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其他资料

十二、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____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一）、 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一）		
招标人	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献中 19803861567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慧勤 13303835500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本次招标项目未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有 ☒ 无

9.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10.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1.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2.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10/8/2025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